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爰擬具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「丁香酚(Eugenol)」在魚肌肉之殘留容許量。
- 二、 增訂「Flavophospholipol」在牛、豬、雞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牛乳與雞蛋等十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三、 增修訂「左美素(Levamisole)」與「Tetramisole」在家畜類乳等二項殘留容許量。
- 四、 增修訂「泰黴素(Tylosin)」在家畜類乳之殘留容許量。